**关于组织开展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皖科规秘〔2023〕7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2年12月底之前到期，尚未结题验收和申请延期的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网上填报。各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kjgl.ahinfo.org.cn）在线填写。项目需要提供验收申请表、合同书盖章扫描件、合同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、研究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、经费决算报告（盖单位章或者财务章）和相关研究成果（论文、领导批示、成果应用证明等）附件。

2.审核报送。验收材料分别经承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后下载打印（验收申请表页需盖章）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，于3月27日前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1号大厅省科技厅窗口（地址：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组织验收

1.报告查重。省科技厅对项目提交的报告进行查重，对重复率高于（含）20%的项目不予验收。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Word版请于3月27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359834040@qq.com。

2.验收方式。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重点项目验收采取“汇报答辩+专家评审”的方式开展（专家组经听取项目主要负责人报告、审阅验收材料、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），会议验收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将另行通知。一般项目由专家审查书面材料形成验收意见。

3.证书发放。项目验收后，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成果网上登记、科技报告提交、验收证书在线填报、归档材料寄送等工作，经核实后发放验收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科研诚信要求。验收工作中出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保密要求。验收材料包含涉密内容或敏感信息的，请按保密渠道报送。

3.联系方式：

业务咨询电话：0551-64693625，62651206

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电话：0551-62654951

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电话：0551-62999803

附件：[**待验收项目清单.docx**](http://kjt.ah.gov.cn/group5/M00/05/70/wKg8v2P8ggaAfvz5AAChxKKuBkY78.docx)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2月27日